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495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小松缘

申 请 人 广西南宁市松缘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8号京鸿基市场B区3栋10、11号铺面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屋瓦；防水卷材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